

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
【发布文号】农业部、海关总署公告第95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农业部](#)

农业部、海关总署公告第955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

为加强对进出口农药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，现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》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》(见附件)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，2006年12月31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》同时废止。

自2008年1月1日起，农药进出口单位应按照新名录中的农药品种向农业部申请《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》。2008年1月1日前办理的《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》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[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](#)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